稅務新聞 105-0826

一、 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法令之最新進展。

二、 店外擺遊樂設施 要繳娛樂稅。

三、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四、 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五、 問答／商品遭盜無法求償 附證明列其他損失。

六、 祭祀公業所有之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要課徵營業稅。

七、 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更正說明。

九、 營業人於原址無營業事實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十、 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零稅率，以免申報錯誤受罰。

十一、 繼承農地五年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遺產稅。

一、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法令之最新進展

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PEM）制度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經總統本（105）年 7 月 27 日公布。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建立 CFC 制度部分

（一）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二）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稽徵遵循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 CFC 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三） 為正確反映 CFC 可供分配盈餘，明定 CFC 各期虧損得於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已依 CFC 制度認列收入課稅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課稅，及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以避免重複課稅。

二、建立 PEM 制度部分

（一）為防杜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 PEM 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相關作業。

（二）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如下：

1、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3、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三）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可避免我國稅基受侵蝕，亦有助於 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認定為我國居住者，而享有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優惠之權利，兼顧保障臺商權益。

三、施行日期

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該制度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所得稅法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四、相關子法規規劃及宣導進度
財政部已擬具相關子法規草案，本年 8 月 8 日起於北、中、南舉辦 5 場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及落實宣導，以降低業界疑慮。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店外擺遊樂設施 要繳娛樂稅

2016-08-26 04:1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商家常在便利商店、小吃店、超市、藥局、診所等門口或騎樓擺設抓娃娃機、兒童投幣式電動搖搖車等機動遊樂設施，財政部表示，該類設施是屬娛樂稅法所指「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的範圍，應課徵娛樂稅。

財政部官員指出，若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屬於娛樂稅法「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的範圍，業者需要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的手續。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由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按月填發繳款書課徵娛樂稅。

官員說，雖電動玩具、娃娃機等機動遊樂設施數目雖不多，並非重要營業項目，且營業額也相對較低，但仍應依法辦理娛樂稅籍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未依規辦理，經查獲將被處以 1 萬 5,000 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並補徵所漏稅額。

營業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使用並收取費用，具有娛樂性質者，應依「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由於近來也有許多人會選擇創業網路咖啡店，官員進一步說，若是僅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擷取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非具有娛樂性質者，不屬娛樂稅課徵範圍。若是經營具有娛樂性的網路遊戲例如網咖，就須按自動報繳或查定方式計徵娛樂稅。

【2016/08/2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稱海外所得）合計數達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連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綜合所得淨額）合計數大於 670 萬元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惟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則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林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嗣該局查獲其漏報本人與配偶出售渠等購買 A 期貨公司投資海外期貨之財產交易所得 955 萬元及購買 B 銀行投資境外基金獲配之利息所得 92 萬元，致短漏所得稅額 102 萬元，除補徵稅額並處罰鍰。林君不服，復查主張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下載並未查得系爭海外所得資料，該局以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林君未依規定申報，遭查獲補稅處罰，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林君猶未甘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籲請有海外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漏未申報，可以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受罰。

該局提醒，如民眾尚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公司派駐員工前往中國大陸公司任職，並由大陸公司給付薪資所得，該員工所領之薪資所得雖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仍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倘經查獲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另納稅義務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如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得自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 姓名：王羚芬 電話：04-8871204 轉 211）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問答／商品遭盜無法求償 附證明列其他損失

2016-08-26 04:1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黃先生問：公司將商品寄放在他人倉庫，卻遭到合作廠商盜賣，經過訴訟程序取得債權憑證，但遲遲未能收回債權，公司應認列為呆帳損失或其他損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應收卻無法回收之款項，方能視為呆帳損失，而公司因遭受他人侵權行為後所取得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日後無法收回，則應依相關規定取具證明文件後，才能認列為其他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公司因商品遭盜賣所生之損失，除保留完整文件，並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證明文件外，另若受有保險賠償應減除理賠金額後，始可認列其他損失。

【2016/08/2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六、祭祀公業所有之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要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某祭祀公業法人詢問有關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登記設立，其出租祭祀公業所有之房屋、土地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皆為營業人。次依財政部 85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51922210 號函釋，祭祀公業所有之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自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祭祀公業雖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組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者，仍係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之營業人，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祭祀公業法人若有出租不動產之收益(如外牆廣告)，除須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外，每月租賃收入如達到 20 萬元以上者，應開立統一發票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如果因一時疏忽未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否則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還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或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營業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楊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該所表示，依前揭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不應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合併計算，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補徵稅款。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 姓名：王羚芬 電話：04-8871204 轉 211）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更正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後發現錯誤者，9 月 30 日以前可重新上傳更正申報資料；逾 9 月 30 日則須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辦理更正。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於原址無營業事實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最近常有營業人登記之營業地址無營業事實，未於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或僅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分局提醒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依第 28 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另依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另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逾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黃美惠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10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零稅率，以免申報錯誤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申報前述勞務得以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影本，作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有關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勞務之認定，其勞務提供地須於國內且使用地屬國外，才得以申報外銷有關之勞務；申報時應填寫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欄。實務上，時常發現部分營業人因未了解外銷勞務之認定，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於零稅率銷售額，以致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代理國外 A 公司之遊戲產品，約定每月 A 公司自國外匯款予甲公司，甲公司將遊戲產品改裝後於台灣市面平台販售，如有獲利按比例分配予甲及 A 公司，甲公司誤將 A 公司每月國外匯入款申報為外銷有關勞務，適用零稅率申請退稅，致遭補稅處罰。本例甲公司之勞務雖於國內提供，惟遊戲產品改裝後係在國內使用非在國外使用，因而不適用零稅率退稅規定，應申報為應稅銷售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注意相關規定，並以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影本作為相關憑證，且該會計憑證正本應由營業人依規定年限保存，以供稅務稽徵機關查核。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轉 1630）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繼承農地五年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繼承或受遺贈之農地免徵遺產稅，目的在獎勵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承受人於核准免稅後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不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政府以租稅獎勵健全農業政策之目的，所以規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即應予追繳應納之遺產稅。但若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可免追繳，惟仍會繼續列管。

該所呼籲民眾，繼承或受遺贈農地者，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被補徵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蔡益銘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